

工程處給管理組文知照

主 題：工程處給管理組文知照
主 文：工程處給管理組文知照

工程處給管理組文知照
主 文：工程處給管理組文知照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指定用书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主 编 尹贻林

主 审 林中文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1997 北 京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指定用书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主 编 尹贻林

主 审 林中文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1997 北 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经济	(1)
第一节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及其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宏观投资管理	(3)
第三节 中观投资管理	(7)
第四节 微观投资管理	(9)
第二章 工程经济	(13)
第一节 时间价值理论	(13)
第二节 投资方案决策	(21)
第三节 投资决策案例分析	(38)
第四节 不确定性分析	(47)
第五节 价值工程及其应用	(57)
附表一 复利终值系数(FVIF)表	(73)
附表二 复利现值系数(PVIF)表	(75)
附表三 年金终值系数(FVIFA)表	(77)
附表四 年金现值系数(PVIFA)表	(79)
第三章 经济法规	(8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要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91)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98)
第四章 工程合同管理	(10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03)
第二节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与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1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19)
第四节 索赔管理	(127)
第五节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管理	(132)
第六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与 FIDIC 合同条件	(139)
第五章 建设项目管理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项目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162)
第三节 项目管理的组织	(164)
第四节 项目控制	(171)
第五节 工程建设监理	(178)
第六节 建筑企业及其改革趋势	(184)
第七节 建筑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188)

第六章 工程财务 (193)

第一节 财务概述 (193)

第二节 建设项目资金筹措 (194)

第三节 资产的分类与管理 (204)

第四节 资产评估 (215)

第五节 施工企业成本与费用管理 (219)

第六节 与工程有关的税收与保险规定 (230)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35)

参考文献 (241)

编写人员名单 (242)

第一章 投资经济

第一节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及其历史沿革

一、固定资产投资概述

(一) 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概念

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为了特定的目的,将资金投放到指定的地方,以达到预期效果的一系列经济行为。

投资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如果按投资在再生产过程中周转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大修理以外的全部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投资;而流动资产投资则是指对原材料、燃料等劳动对象的投资。这里所指的固定资产投资并非广义的,而是指物质生产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能够长期为生产服务的物质资料投入资金的行为。

固定资产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供长时间反复使用,并在其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改变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和其他物质资料,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包括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前者是指固定资产在原有规模上的再生产,主要是通过更新改造使被消耗掉的固定资产在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上得到替换和补偿,是恢复生产力的过程;后者是指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的再生产,通过项目建设使新增的固定资产比消耗掉的固定资产数量大,是扩大生产力的过程。

(二) 固定资产投资的特点

1. 一次投入的资金数额大。生产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机器设备和建筑安装的投入。现代化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与大规模生产相适应,也是大型化和复杂化的,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且,这种投入需在较短时间内筹足,一次性投入。

2. 建设和回收过程长。固定资产的建设周期,特别是建设项目投资,远比一般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长。在这相当长的时间内,社会(或企业)只是不断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而得不到回收。只有当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投入的资产才能多次逐渐回收,回收的过程也要持续很长的时间。

3. 产品具有单件性和固定性。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是不可能批量生产的,必须一个一个单独建设,所以具有单件性;同时,固定资产一般都有固定地点、固定用途、固定使用对象和固定工艺技术等,因而具有固定性。

(三) 固定资产投资的意义

1. 是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面貌的根本改观、综合国力的增强,主要的推动力是固定资产投资。因为在投资效果既定的条件下,一定的投资率是一定经济增长率的前提。

2. 是优化国民经济结构的重要工具。

通过对过去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和改组(存量调整),通过对每年新增投资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合理分配(增量调整),实现投资结构的调整,进而优化国民经济结构、改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

3. 是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和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和资源分布很不平衡。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布局可以缩小地区差别,使各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4. 是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基本途径。

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可以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用先进设备代替落后设备,从而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二、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和历史沿革

(一)投资体制的概念

投资体制是指组织、领导和管理社会投资活动的基本制度和主要方式、方法。它是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投资主体如何确立、投资决策制度如何选择、投资利益关系如何处理、投资管理权限和职责如何划分、投资调控方式如何采用、以及投资管理机构如何设置等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的投资体制走过了从建立到发展、完善的历程,其发展是与我国的经济体制的发展相适应的。

(二)1949~1978 年传统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投资体制

1949~1978 年,我国实行的是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我国投资体制的主导模式是集中计划投资模式。

1. 1949~1957 年,实行以国家投资为主导、投资主体多元化和高度集中的计划投资体制。

1949~1957 年为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是我国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决定了投资主体多元化;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壮大,又决定了国家投资占主导地位。虽然存在着国家财政拨款投资、公私合股投资、银行贷款投资及赎买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但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投资实行集中管理,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国家,国营企业没有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权。

在“一五”期间,国家决定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前苏联援建的 156 项重点工程为骨干和 694 个限额以上建设项目为中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国家的投资体制也仿效当时苏联的模式,建立了高度集中计划的投资体制。在这种投资体制下,投资决策权集中于中央,在计划管理的条块关系上,则强调以条条管理为主。投资建设资金由国家财政无偿拨款,并由专业银行统一办理拨款和监督。

2. 1958~1960 年投资体制的第一次分权。

三年“大跃进”时期,国家为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进行了投资体制的分权,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投资权限。其主要变更内容有:下放投资审批权、计划改为块块管理为主、试行投资包干制等。建设银行也于 1958 年被并入财政部门,成为财政部门的一个组成机构。

3. 1961~1965 年中央集权投资体制的重建。

从 1961 年开始,国民经济进入调整阶段。为了压缩基建规模,国家重申全国统一计划的原则,上收下放给地方的投资权限,基建投资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严加控制,并规定了严格的基建审批权限。大中型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或国务院批准,一切基本建设都必须遵循规定的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程序办事。

4. 1966~1978 年投资体制的第二次分权。

在这一阶段,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审批权限再次下放,并且物资权限、财政权限也大幅度下放。但这一阶段,地方又没有建立必要的管理体制。1970~1972 年和 1975 年先后两次实行投资包干,但实际上未能坚持下去。全国建设规模失控,投资结构严重失衡,投资效益每况愈下。

(三)1979 年以来投资体制市场取向改革的尝试和展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投资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的、全方位的改革。

从 1979 年开始,国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实行企业留利制度,中央、地方财政分灶吃饭。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形成了多渠道投资的格局。为此,从 1981 年起开始编制包括多种渠道资金在内的综合基本建设计划;从 1982 年起,把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投资统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从 1984 年开始,基本建设投资按资金渠道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投资体制的改革还包括:简政放权,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划分投资范围,对重大的长期的建设投资实行分层次管理;建立项目评估审议制度,促使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在投资建设领域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行项目招标投标制、承发包制、监理制度等。从 1985 年起,国家预算内投资的建设项目,全面实行“拨改贷”,即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更多地运用经济杠杆,如税收、贷款利率、筹资等手段,引导和调节投资的流向。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投资体制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与此相适应,也必须建立起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投资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投资体制应具有以下特征:

(一)投资主体多元化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投资主体是多元的,除国家外,地方政府、国内企业、外国企业、私营企业、个人都成了投资主体,特别是企业的投资比例在迅速提高。

(二)经济利益成为驱动投资的内在动力

在计划体制下采用分配投资的办法,反映在地方上则是争项目、争投资,决定是否投资并不完全出于经济考虑。而市场经济体制下,投资的决策源于经济考虑,市场逐渐成了投资的导向,经济利益日益成为驱动投资的内在动力。

(三)投资的宏观调控机制发生了变化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手段取代了行政手段,成为投资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经济手段包括财政、信贷、利率、税收等。

第二节 宏观投资管理

一、宏观投资管理概论

(一)宏观投资管理的必要性

宏观投资管理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投资管理,其管理主体是国家。国家除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投资进行统筹规划外,主要从事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型项目、面向全国跨地区项目和非盈利项目

的投资。

由于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全社会投资规模都非常巨大,不加强宏观投资管理必然造成投资领域的混乱。基本建设中存在的长(战线长)、散(资金使用分散)、乱(管理混乱)、费(浪费大)即为宏观管理不善的主要表现。因此,为了提高投资效果,力争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必须加强宏观投资管理。

宏观投资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1.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做好宏观投资资金的筹措工作;
2. 做好计划工作,提高宏观投资经济效益;
3. 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合理地确定投资的规模 and 方向。

(二)宏观投资管理的原则

1. 投资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我国建国后的几次投资膨胀,使投资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很大的危害。一般认为,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率不宜超过20%,积累率不宜超过3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幅度不宜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

2. 投资结构的确定,必须适应国民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关系。进行宏观投资管理,必须确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投资结构,确保国民经济顺利发展。

3. 管理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投资管理,必须依法进行。特别是对国家预算外投资的管理,行政手段无法完成管理目标,而目前预算外投资的比重是逐年上升的,因此,必须加强投资法律制度的建设,使宏观投资管理活动能够依法进行。

4. 建立科学的投资效果考核指标,使投资管理权责结合。宏观投资管理也应建立一套科学的投资效果评价方法,使投资效果的评价有统一的标准,为奖惩宏观投资管理行为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宏观投资规模管理

(一)宏观投资规模管理概述

投资规模包括两方面含义:年度投资规模与在建投资规模。年度投资规模指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它表示国家在一年内用于建设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数量;在建投资规模指一定年份内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建成使用所需要的总投资,反映国家建设战线的长短。

要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必须同时管理好年度投资规模与在建投资规模,尤其要处理好在建投资规模与年度投资规模的比例关系。

(二)年度投资规模的宏观管理

1. 确定年度投资规模的方法。一般采取比例法和年增长率法。

比例法是指在年度投资额与当年国民收入使用额之间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用这个比例和计划年度的国民收入预计数额相乘,从而得出该计划年度的合理年度投资规模。用这一方法确定年度投资规模,最关键的问题是确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国民收入使用额的合理比值,这一比值不是一个不变的常数,缓慢上升是其长期变化趋势。

年增长率法,是指在基年的适度年度投资规模已知的基础上,通过确定年度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率来确定以后年份的适度年度投资规模。用这一方法确定年度投资规模,最关键的问题是确定合理的增长率。

2. 控制年度投资规模的经济机制。年度投资规模确定以后,还需有经济机制控制以实现确

定的目标。为此,应从资金、物资、人力角度进行控制。

从资金角度控制,需要使建设资金的年度形成数量与年度投资规模控制数额大致相等;从物资角度进行控制,则要求建设物资供应与建设资金年度形成量的波动相适应性;从人力方面进行控制,则是使施工力量与建设资金的年度形成量相适应。

(三)在建投资规模的宏观管理

1. 确定在建投资规模的方法。合理的年度投资规模已知,是确定在建投资规模的合理控制额度的基础。可以采用倍数法和年增长率法确定在建投资规模。

倍数法,即通过把适度年度投资规模扩大适当倍数来确定在建投资规模的一种方法。这个适当的倍数,就是合理建设周期。

年增长率法,是在基年的适度在建投资规模已知的基础上,通过确定适度的在建投资规模增长率来确定以后年份的适度投资规模的方法。采用这一方法的关键是确定合理的年增长率。

2. 调控在建投资规模的经济机制。为了有效地调控在建投资规模,应当改变以年度投资安排为重点的投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以在建投资规模调控为重点的滚动投资计划体制;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企业的投资职责与投资范围;尽快杜绝国家建设项目超概算、施工期的现象。

三、宏观投资结构管理

(一)投资结构管理概述

在投资规模确定以后,投资分配结构必须遵循经济规律的要求,从原有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结构出发,进行合理安排。

从不同的角度统计,有不同的反映投资结构的指标。主要有: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投资比例、部门投资结构、地区投资结构等。此外,还有产品投资结构、投资技术结构、投资再生产结构等。

(二)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投资比例的宏观管理

生产性投资是指用于建造和购置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固定资产的投资,非生产性投资指用于建造和购置非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固定资产的投资。为作好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投资比例的宏观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要在宏观管理的指导思想上把非生产性投资看作最终产品的物资生产过程;

2. 正确划分经营用非生产性投资与非经营用非生产性投资,形成促进非生产性投资合理增长的市场机制;

3. 根据社会消费结构的变化动态调整非生产性投资的增长速度。

(三)部门投资结构的宏观管理

从宏观角度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需要综合运用计划安排与经济杠杆调节两种手段。从计划上安排一定时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部门结构,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编制“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平衡表”;二是编制“动态投入产出表”。而经济调节手段则是依靠社会主义市场进行调节,为此,应当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物价管理体制,建立市场信息交流系统。另外,还可通过贷款政策调整部门投资结构。

(四)地区投资结构的宏观管理

处理好各地区的投资结构,是合理利用各地的经济资源,逐步实现地区经济相对平衡的前提。在考虑地区投资结构时,要按最大经济效益原则调整工业生产基地与原料、燃料产地和产品消费地区之间的关系,要积极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宏观投资的计划管理

投资计划是确定计划期内投资的规模、方向、结构、内容、速度和效率的文件。投资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计划的连续性和最优化原则

计划的连续性要求计划的目标在时间和空间上保持连续;计划的最优化则要求在人力、物力、财力有限的条件下,选择最佳的方案达到预期的结果。

(二)综合平衡的原则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综合平衡,就是要对固定资产再生产各环节中的矛盾实行全国调节,使比例关系协调合理。

(三)优先发展重点、注意照顾一般的原则

优先发展重点就是要把国家有限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集中用于重点项目,缩短建设周期,使其尽快建成投产,发挥生产能力。在保证重点的前提下,也要注意照顾一般项目,这样才能使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作用。

五、工程建设的程序

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程序,根据已有的规定,可以划分为八个循序渐进的工作步骤,每个步骤都有其具体的内容和规定。凡国家、地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工程项目,特别是大中型项目,必须遵循此建设程序。

(一)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设,必须先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是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地区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初步调查、分析某项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其主要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2)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3)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和协作关系;(4)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的设想;(5)建设进度设想;(6)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

(二)进行可行性研究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部门、地区或企业即可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项目有关的社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对各种可能的建设方案与技术进行发掘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优化,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地预测、评价,提出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的结论性意见。

(三)编制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是建设项目的决策文件,其内容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果和最终投资决策结果的综合体现,可随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而有所差异。例如工业项目设计任务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方法与工艺原则;资源、水文地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水、运输等协作条件;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环保要求;建设地点与用地估算;建设周期;投资控制额;要求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等。

(四)申请建设用地

建设项目立项以后,建设单位可持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为选址而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亦应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意。

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五)编制设计文件

设计是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设计文件是制定建设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和控制建设的依据。在设计任务书和建设用地已定的情况下,建设项目能否实现预定的目标,设计将起关键性的作用。

按照我国现行规定,一般建设项目(包括民用建筑)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设计;对于技术复杂而又缺乏经验的项目,可增加技术设计(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即进行三阶段设计。小型建设项目中技术简单的,在简化的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就可做施工图设计。

(六)进行建设准备

工程建设项目的任务书经批准后,可以进行项目设计,但工程项目何时开始建设则必须通过年度计划来确定。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纳入投资计划的,应当列入年度计划,进行建设准备,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工程项目,必须具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文件。经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是办理拨款或贷款的依据。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并且资金到位以后,就可以进行主要设备(大型专用设备的预安排例外)的订货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的准备工作除设备订货以外,主要包括征地拆迁、现场“三通一平”、委托监理、审核设计图纸、落实协作配套条件、进行施工招标并签约等。

上述准备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七)工程施工

施工是实现建设蓝图的物质生产活动和决定性环节。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需要在较长时间内耗费大量的资源但却不产生直接的投资效益,因此,管理的重点必然是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

(八)竣工验收与工程保修

对于竣工工程由有关各方按照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它是全面考核建设成果,保证竣工工程顺利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一个法定手续,

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起,还有一个保修期,在这个期间内,承包单位要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与赔偿责任。

第三节 中观投资管理

一、中观投资管理概述

(一)中观投资管理的概念

中观投资管理是指地区和行业的投资管理。随着改革的深化,地方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企业、集体、个人的投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多元化的格局。这就要求加强中观投资管理,弥补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之间的脱节现象。

良好的中观投资管理既可避免国家统得过死的集权主义弊病,又可减少企业、集体、个人投资的盲目性。因此,实行地区投资管理和行业投资管理是我国继续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完善

投资机制的必然要求。

（二）中观投资管理的方法

1. 信息管理。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建立和健全经济情报信息系统给各个决策者以信息指导,对社会需求趋势作出科学的预测,对当前市场供求情况及时予以公布和报道,从而使投资决策者在投资方向的谋略上有所遵循,有所考虑,避免投资方向上的重大失误。

2. 依法管理。中观投资管理中的法律管理主要是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止一切不正之风和引起公害的投资行为,同时为投资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 政府直接投资管理。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管好自己的直接投资,特别是通过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既可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还可引导投资方向,合理规划定向布局。

4. 经济杠杆的调节。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可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参与投资收入的分配,调节投资者实得利益的多寡,以此来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

5. 必要的行政干预。在中观投资管理中,必要的行政干预是不可缺少的管理方法。

二、地区投资管理

（一）地区投资管理的概念

所谓地区投资管理,是指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各行政区,根据国民经济“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所辖区域内的所有投资进行组织、协调、引导和监督的活动,促使该地区投资符合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地区投资管理的职能应是服务引导型,而不是行政指令型。实行地区投资管理是我国的国情决定的,它能促进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有利于发挥地区优势,合理利用社会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

（二）地区投资规模的管理

1. 影响地区投资规模的因素。主要有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心理因素和自然资源因素等。政策因素包括中央制定的经济政策和地方制定的经济政策;心理因素是指投资决策者的心理因素,包括文化水平、知识结构、个人爱好、文化习惯等;自然资源因素则包括现有资源的潜力和开发效益。

2. 确定地区固定资产在建总规模的方法。

（1）因素综合分析法。这种方法是通过对外来投资规模的影响因素定量地加以综合,再加上内部自我投资来确定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

（2）个别逐项累加法。这种方法是运用基本统计方法对地区内计划期所有拟建项目的总投资逐个统计,最后累加起来得出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

（三）地区投资结构的管理

地区经济的发展问题,存有两种观点,一是“全面发展论”,二是“优势发展论”。从我国的实践和国外的发展看,要求建立地方完整独立的工业体系的想法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背道而驰的,不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安排地区投资结构时,应当坚持“优势发展论”,确定本地区的优势所在,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因地制宜,抓住重点,综合发展是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布局的基本原则。

三、行业投资管理

（一）行业投资管理的概念

行业,是指由于企业的劳动对象或生产活动方式不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的性质、

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同而形成的工业类别。

我国的工业管理体制正经历着由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的转变,其内涵是要从现行的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管理转变到间接管理。

(二)行业投资规模的管理

1. 行业投资规模的计划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计划时必须从国家对本行业的要求出发,对行业现状、社会需求状况、物资、资金、人力的平衡方面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以编制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计划。计划中要对投资的额度、投资的经济效益有明确的规定。

2. 行业投资规模的法规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订适合本行业发展的投资法规,以达到真正搞活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3. 行业投资规模的信息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利用自己了解国家政策,了解综合情况的优势同企业进行广泛的信息交流,对企业的投资起引导作用,达到规模管理的目的。

(三)行业投资结构的管理

行业投资结构管理直接关系到行业内部的企业结构、地区布局和产品结构,关系到整个行业内部生产能力的协调配置。行业投资结构管理必须由行业管理部门实行统一规划,要打破部门和地方的限制,由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投资进行统筹协调。

行业投资结构要符合行业发展的方向,对行业今后重点发展的产品,重点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规定,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加以保证。

第四节 微观投资管理

一、微观投资管理概述

(一)微观投资管理的概念

微观投资管理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投资的管理。随着我国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展,企事业单位、个人投资的比重日益上升,如果不加强管理,必然造成一哄而上的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另外,微观投资必须做好前期工作,必须做好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必须严格按建设程序办事。

(二)微观投资管理的内容

微观投资管理包含了国家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投资者对自己投资的管理两个方面。

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投资、个人的投资,并非放任不管,而是通过正确的产业政策,通过各种经济杠杆,把分散的资金引导到符合社会需要的建设项目上来。

投资者对自己投资的管理,即是工程项目的管理,做好工程项目的计划、组织和监督工作。

二、微观投资的资金筹措

(一)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是指不由国家直接安排,而由企业自行筹措的资金。随着改革的深化,使得各企业可供自行支配的资金在数量上有了很大增加。自筹资金的增长,对国家的建设事业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自筹投资往往从本单位利益出发,缺乏全局观念,因此必须加强管理。

对自筹资金的投资应加强计划管理,任何地区和企业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自筹资金计划指标,使自筹资金计划成为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自筹资金的投资,也必须严格按建设程序办事。

(二) 预算拨款

“拨改贷”后,仍有少量项目的投资由预算拨款,主要是国防、学校、卫生、科研、行政、公益等项目。财政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这类项目的拨款。

(三) 银行贷款

向银行贷款是投资主体筹措投资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它具有偿还性、有偿性和担保性的特点。

(四) 发行股票

股票是企业(股份公司)为筹集资本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发行股票在筹措投资中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股票的发行应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五) 发行债券

债券是债务的一种凭证,表明债券发行单位必须在规定日期按照券面价值归还本金,并定期定额支付利息。微观投资主体也可通过发行债券筹措资金。

三、微观投资决策的方法

固定资产投资的微观决策也称为工程项目评价,即对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作出定量和定性的评价,以便选出最佳投资方案。微观投资决策的方法有两种,即静态分析方法和动态分析方法。

(一) 静态分析方法

静态分析方法,是指在选择方案时从静止的状态出发,不考虑时间因素对投资效果的影响。静态分析方法具体又可分为投资回收期法、追加投资回收期法、循环比较法、折算费用法和决策树法等。

(二) 动态分析方法

动态分析方法,是指用运动的观点分析选择最佳投资方案,在分析时考虑时间因素影响的一种决策方法。该方法认为资金具有增值性,即随着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资金不仅要保存,而且要增加自己的价值。同时,资金的占用、借贷或使用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这是动态分析方法决策的基础。动态分析方法具体又可分为终值法、现值法、净现值比较法、年等值比较法、收益率比较法等。

四、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一) 项目法人的设立

国家计委于1996年发布了《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其中规定: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可按《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

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后,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新上项目在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组,具体负责项目法人的筹建工作。项目法人筹备组应主要由项目的投资方派代表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有关规定确保资本金按时到位,同时及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由原有企业负责建设的基建项目,如果需新设立子公司的,要重新设项目法人;只设公司或分厂的,原企业法人即是项目法人。对这类项目,原企业法人应向分公司或分厂派遣专管

理人员,并实行专项考核。

(二)项目法人的组织形式和职责

1.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投资方负责组建。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类建设项目的董事在建设期间应至少有一名常驻现场管理。董事会应建立例会制度,讨论项目的重大事宜,对资金支出进行严格管理,以决议形式予以确认。

2. 董事会的职权。建设项目的董事会具有以下职权:

- (1)负责筹措建设资金;
- (2)审核、上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 (3)审核、上报年度投资计划,落实年度资金;
- (4)提出项目开工报告;
- (5)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6)负责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7)审定偿还债务计划和生产经营方针,并负责按时偿还债务;
- (8)聘任或解聘项目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项目总经理的职权。项目总经理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1)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对项目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建设标准、总图布置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查;

(2)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施工队伍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编制和确定招标方案、标底和评标标准,评选和确定投、中标单位。实行国标招标的项目,按现行规定办理;

(3)编制并组织实施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划;

(4)编制项目财务预、决算;

(5)编制并组织实施归还贷款和其他债务计划;

(6)组织工程建设实施,负责控制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对单项工程的设计进行局部调整(凡引起生产性质、能力、产品品种和标准变化的设计调整以及概算调整,需经董事会决定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8)根据董事会授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紧急事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9)负责生产准备工作和培训有关人员;

(10)负责组织项目试生产和单项工程预验收;

(11)拟订生产经营计划、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劳动定员定额方案及工资福利方案;

(12)组织项目后评价,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

(13)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项目建设、生产信息和统计资料;

(14)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高级管理人员。

(三)建设项目的考核。应当建立对建设项目的有关领导人的考核和监督制度。项目董事会负责对总经理进行定期考核;各投资方负责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定期考核。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地计委负责对有关项目进行考核。必要时国家计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国家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国家年度投资计划和批准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
- (3)概算控制、资金使用和工程组织管理情况；
- (4)建设工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5)生产能力和国有资产形成及投资效益情况；
- (6)土地、环境保护和国有资源利用情况；
- (7)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 (8)其他需要考核的事项。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考核结论，由投资方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奖罚；由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奖罚。